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 2007-01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9月27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除公司副董事长曹慧芳女士、董事贾晓军先生、王旭先生因出差未参与表决外,公司其余6名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编制《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附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139号)(以下合称“通知”)的精神,自2007年4月起,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各个时间节点顺利完成了每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面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认真学习《通知》的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俞吉炎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工作时间和具体自查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
4月中旬至6月中旬,公司按照计划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法规和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认真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完成了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

6月28日,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上报上海证监局。
6月30日,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并同时公布了公司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公司地址,接受社会各界评议。
8月7日起,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30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1290号)。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运营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日常的管理运作逐步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透明度高,较好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但是通过认真自查,公司也发现自身存在的不足与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公司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了整改要求。

一、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充实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俞吉炎先生

二、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按照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更新了信息披露工作实际操作中的流程和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另外,公司将在按有关规则的要求做好披露信息工作的同时,通过各种方式更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沟通关系。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芳俊先生

三、加强教育培训方面
整改措施:在上海证监局的指导下,已完成一次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下一步将结合各种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和诚实守信的意识,提高整体工作质量。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芳俊先生

四、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办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4年将虹桥机场以候机楼为主的从事航空地面保障服务的业务及其相关经营性资产和配套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以飞虹区为主的从事航空地面保障服务及其配套服务的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配套业务资产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燃料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进行置换。目前,该次资产置换置入的房

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公司已经多次与控股股东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加快了该次资产置换置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芳俊先生

三、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三会”运作方面
1.关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参会董事、监事、董秘及主持人未签字确认”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在执行三会会议制度方面比较规范,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但确实存在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参会董事、监事、董秘及主持人未签字确认的问题,导致了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方面程序性事项重视不够。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执行,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芳俊先生

二、关于“200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地铁一号线车辆经营性租赁合同(编号:129)》未经董事会审议”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地铁一号线车辆(编号:129)经营性租赁合同》,于2004年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由于该列车租赁合同条款未发生任何变更,且公司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均作了披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也包含了该内容,因此公司在以后的列车租赁过程中未单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感觉到该合同审议的程序中并不到位,对此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合同审议的程序性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和上市规则执行。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芳俊先生

三、关于“监事会监督功能未充分发挥”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监事会在2004-2006年度中,共召开了8次会议,其中2004年度1次、2005年度2次、2006年度2次,从三年召开的监事会次数来看,前期召开次数相对较少,对这一情况公司已引起重视并逐步得到加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通过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等手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07-014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文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为副组长,切实加强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同时成立了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小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联络员,明确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体工作步伐。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4月26日,公司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月25日,公司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月26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披露,公司开通网站,设立了专门电话和传真,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

7月23日、24日,公司接受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

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1258号)。

9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意见》。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 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不够,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比例不高。公司因各种原因特别是是公务繁忙,对全体董事监事的培训尚未做到百分之一百。

整改措施:切实提高重视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工作,保证出勤率。加强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方面的培训,会上交相关材料,会后跟踪培训。

整改时间: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整改实施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整改时间到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2008年6月22日前)。

(二) 内部审计工作起步较晚,有待进一步加。公司长期以来,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较为齐全,公司业务清晰,因此对内部审计工作重视不够,与公司的治理的要求存在着差距。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内部审计专项活动要求,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人员目前已设立及配备,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特点,针对企业特点,初步建立起内审工作制度并开展工作,逐步摸索适应本企业特色的内部审计,进一步落实内审职责,并开展合作,使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更为完善。

整改实施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整改时间为2007年10月31日前。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比较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采用了电话、传真、公司网站咨询等方式,公司公众信息自动查询系统、电子邮件、邮寄信件资料等多种手段,并及时投资者面对面沟通,但欠缺之,互动较少,沟通形式缺少多样化。

整改措施:为更好地走近投资者,加强与投资者的对话与沟通,公司将成立证券办公室,同时将对研究发展部的职能划入证券办公室。增强联系,更好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

加强公司网站的更新速度,将公司最新的公开资料上网供投资者查询,使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战略、目标、管理等信息,以更好地进行投资决策,从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加强与投资者开展面对面的沟通,直接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答复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增强沟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整改实施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整改时间为2007年12月31日前。

股票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54,892,500股
(2)发行价格:16.00元/股
(3)募集资金净额:86,153.01万元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登记时间 上市流通时间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 1,000.00 36个月 2007年9月26日 2010年9月27日
2 天津滨海新区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12个月 2007年9月26日 2008年9月26日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个月 2007年9月26日 2008年9月26日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个月 2007年9月26日 2008年9月26日
5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5 12个月 2007年9月26日 2008年9月26日
合计 5,489.25

3.预计上市时间
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禁售期自2007年9月26日开始计算,即可以在2010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禁售期为12个月,禁售期自2007年9月26日开始计算,即可以在2008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本公司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想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200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0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申请于2007年2月2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07年2月8日正式受理,取得第070202号受理通知书。2007年7月5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8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27号文件核准。

3.募集资金净额:86,153.01万元
4.募集资金用途: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6,153.01万元,其中股本5,489.25万元,资本公积80,663.76万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5.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验资费用、上市登记费用等)合计1,674.99万元。
(6)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验字(2007)14-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26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82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验资费用、上市登记费用等)1,674.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153.01万元,其中股本5,489.25万元,资本公积80,663.76万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4.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5.保荐人和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情况、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和承销商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认为:
海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及股份分配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核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

监发行字【2007】22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配售程序和发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27号)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发行结果
依约定的认购认购程序与认购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登记时间	上市流通时间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个月	2007年9月26日	2010年9月27日
2	天津滨海新区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12个月	2007年9月26日	2008年9月26日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个月	2007年9月26日	2008年9月26日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个月	2007年9月26日	2008年9月26日
5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5	12个月	2007年9月26日	2008年9月26日
合计		5,489.25	—	—	—

2.发行对象简介
(1)公司名称: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功能区海大道6号海泰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宗国英
注册资本:15亿元
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环境科学与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等技术及产品);商业、物资供销的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开发与转让。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公司名称:天津滨海新区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功能区海大道88号1007-1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农业、工业、制造业、证券业、产业投资业、工商贸易业、物流配送及物流设施的开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洪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中介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规定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基金投资;基金业务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A股股东变化
截止2007年7月31日,公司A股前十名大股东持股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06,693	19.32%	48,080,154
2	中国农业银行-东兴中证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1,112	4.01%	0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德中证50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3,418	2.23%	0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9,088	2.23%	0
5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16,396	1.68%	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74	1.68%	0
7	天津海泰科技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782,709	1.41%	0
8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7,271	1.09%	0
9	国际金融-汇丰-BILL & MELINDA GATES	2,907,485	1.08%	0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1,700	0.88%	2,351,700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A股股东情况
截止2007年9月26日,本次发行A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A股前十名大股东持股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806,693	19.13%	58,080,154
2	天津滨海新区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5.26%	17,000,000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15,500,000	4.80%	15,5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3.10%	1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7,406	2.36%	0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9,088	1.85%	0
7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16,396	1.40%	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74	1.39%	0
9	天津海泰科技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56,149	1.26%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中证50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3,418	1.07%	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5,489.25万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268,165,413	283,654,913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153.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06-12-31)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净资产(万元)	54,833.43	140,986.44	86,153.01	157.12%
总股本(万股)	26,816,541.3	32,306,731.3	5,489,250	20.47%
每股净资产(元)	2.045	4.364	2.319	113.40%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153.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06-12-31)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负债(万元)	100,329.50	106,310.90	5,981.40	5.96%
总负债(万元)	42,588.98	42,588.98	0.00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7%	22.85%	-17.02%	-42.69%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 2007-023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7年9月27日在重庆朝天门大酒店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从先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代表股份10789238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7.24%。公司9名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独立监事和7名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由董事长从先先生委托董事彭德怀代为出席会议,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7892389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7892389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7892389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7892389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到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11227708股同意,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律师见证情况)

(一)会议聘请了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杨晓、戴露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二)会议聘请了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杨晓、戴露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聘请了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杨晓、戴露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会议聘请了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杨晓、戴露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五)会议聘请了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杨晓、戴露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六)会议聘请了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杨晓、戴露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七)会议聘请了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杨晓、戴露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八)会议聘请了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杨晓、戴露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九)会议聘请了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杨晓、戴露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37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7年10月23日上午9:00,在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改〈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劳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安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环境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消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保卫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修改〈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改〈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改〈销售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改〈物流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改〈仓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改〈运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改〈设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改〈能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修改〈环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修改〈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